

南方基金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厦门鑫鼎盛 为代销机构 及开通 相关业务 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鑫鼎盛”）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厦门鑫鼎盛将自2016年6月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LOF)	100元
2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前端）	100元
3	160107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后端）	100元
4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100元
5	160120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后端）	100元
6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100元
7	160122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后端）	100元
8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A	100元
9	160124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C	100元
10	1601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前端）	100元
11	160126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QDII)（后端）	100元
12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100元
13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14	160130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15	160131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16	160132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17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	100元
18	160134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19	160135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100元
20	160136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	100元
21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	100元

从6月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厦门鑫鼎盛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厦门鑫鼎盛的安排为准。

二、 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厦门鑫鼎盛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厦门鑫鼎盛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厦门鑫鼎盛的相关规定。

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厦门鑫鼎盛客服电话：400-918-0808

厦门鑫鼎盛网址：www.xds.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 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